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研究報告

目的

有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發表的《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以及法律專業團體及關注團體／組織對研究報告表達的主要意見，本文件載列政府的回應。

政府的回應

4. 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

2. 我們留意到，在研究報告內提到的三個選定地方，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均為法定機構而非政府部門，而這些法律援助機構：

(a) 年度預算須經行政機關批准，再提交立法機關審批；

(b) 直接向行政機關負責。

3. 在香港，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雖屬政府部門，但運作上的決定，皆由法律援助律師負責。特別是，在決定批准或拒絕法律援助申請一事上，現行的上訴程序並不容許政策局對該署施加任何不當的影響¹。

4. 我們知悉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對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的意見。另外，我們也知悉，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最近剛完成有關此事的研究。法援局所得的結論是，在考慮到法援署

¹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6 條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12 及第 13 條，凡任何人對其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無論有關申請屬民事還是刑事案件，其最終決定會由一名司法機構人員作出。

現行的服務令人非常滿意、該署員工對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的意見，以及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該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解散法援署，以獨立機構取代。

5. 我們認同法援局的意見，認為目前法援署的服務既公正、有效，也令人滿意。我們認為法律援助服務應繼續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以目前的方式運作。

B.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i) 法律意見及調解

6. 我們注意到在所有三個選定地方，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不但包括提供法律代表，亦提供法律意見及調解。研究報告指出現時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並不涵蓋法律意見及調解。

7. 正如法援局提交的文件指出，研究報告並無提及以下兩點：

- (a) 由政府資助的當值律師服務推行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全港共有九個法律諮詢中心，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及
- (b)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涵蓋所有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的調解。

(ii) 財務資格限額

8. 我們需要指出，在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中，唯有香港採用「財政能力」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個人的財務資源是指申請人全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額。此舉可防止分開審查收入和資產所造成的問題，因為分開審查可能不利於單有收入或單有資產的申請人，卻有利於兩者皆有的申請人。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計算方法也會直接影響申請人的資格。例如，本港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不會把申請人的主要住所的價值計算在內。這項安排在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中似乎並不常見。此外，很多外地司

法管轄區仍然把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訂在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水平。而香港自二零零零年起，已進一步把有關水平與「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掛鉤，比較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项財務資格規定時，應考慮上述情況。

9. 我們同意法援局的看法，劃一的財務資格規定較簡單直接，並認為在香港，為不同類別的案件採用不同的資格規定，是不可取的。我們知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擴大法援署署長的酌情權，讓其可豁免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根據法律援助的基本政策，法律援助只應給予缺乏經濟能力提出法律行動或為自己辯護的人士。因此，法援署署長的豁免權力應受限制。只有在以下情況，法援署署長才可行使酌情權，向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規定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 (a) 屬刑事案件，若法援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當豁免規定；或
- (b) 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條例》或不符合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範圍引起爭議。

我們認為上述安排是恰當的，並應維持不變。

10. 至於可獲法律援助的案件種類方面，我們注意到香港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涵蓋的案件範疇，可媲美三個選定的司法管轄區。香港亦是唯一一個司法管轄區，設有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讓財政能力超過財務資格規定的人士，就某些類別的案件，獲得法律援助服務。我們備悉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對放寬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規定，讓更多人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建議。我們注意到大律師公會促請當局在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中考慮年老申請人的情況。也有建議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的案件種類。目前，我們正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我們會一併研究上述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iii) 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

11. 我們備悉持份者對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的意見。我們得悉法援局將會研究如何在社區層面加強法律援助服務。當我們研究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時，會考慮法援局的意見。

C. 法律援助服務的收費

12. 自二零零六年起，政府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商討有關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一事，並已對有關費用架構作出的修改大體上取得共識。新的費用架構日後會恰當認許準備工作或聆訊前的工作，將收費項目合理化，以及提高釐定費用和重新釐定費用基礎的透明度。政府也已接納律師會的要求，同意增加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的費用。政府建議的增幅會令刑事法律援助開支增加約 1 億元，而律師的薪酬待遇可獲得改善(視乎個別案件而定，增幅介乎 120%至 400%)。政府仍在與律師會商討有關收費事宜。與此同時，政府已採納法援局的建議，正為展開立法程序作準備，落實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

13. 政府致力在公眾可負擔的範圍內給予法律援助律師合理而具效益的酬償。我們會繼續審慎地使用公帑，以確保法律援助服務提供的可持續性。

D. 法律援助開支

14. 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根據研究報告對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水平的比較，就法律援助開支表達了意見。我們備悉這些意見。我們的看法與法援局一樣，認為這樣的直接比較，本身意義不大。

15. 我們認為，不應單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均法律援助服務開支所作的比較，衡量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源是否足夠。這種比較忽略了其他經濟因素，例如家庭收入、生活水平等，對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服務開支也有影響。此外，法律援助制度的關鍵元素，例如審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資格的機制、當事人須分擔的費用等，對衡量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

務也甚為重要。舉例而言，研究報告指出，在各選定地方中，本港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屬最低，但若論香港每宗獲批申請個案的平均法律援助開支則屬最高。純粹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較香港為高而增加法律援助撥款，我們不能贊同。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零年一月